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金〔2020〕4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 强化服务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直管县（市）财政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工作部署，现将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3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高度重视，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

各市县财政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疫情防控的重要性和紧迫感，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把打赢疫情防控阻

击战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二、强化措施，切实保障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一)做好贴息资金申报工作。按照经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我省重点医用物品、重点生活物资的企业名单，根据企业获得中央专项再贷款支持情况，组织企业积极申报贴息资金。

(二)加强部门协调配合。主动加强与当地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工信等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及辖内相关金融机构的信息沟通和密切协作，形成防控合力。

(三)继续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政策。落实好对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展期还款的贴息工作，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

(四)优化融资担保服务。支持和鼓励本辖区内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积极落实取消反担保、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延长追偿时限和核销代偿损失等要求。

(五)支持强化保障。鼓励有条件的市县自行决定对辖内重点企业贴息，或在中央财政贴息基础上加大贴息支持力度，进一步强化对疫情防控的资金保障。

(六)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及时公开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获得贴息支持情况，督促贷款银行加强贷后管理，确保贴息资金专款专用。对于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企业，一经发现要追回

中央财政贴息资金。

三、申报要求

各市县财政部门于5月15日前将申请报告、申请表以及贷款合同等相关材料报送省财政厅，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电子材料发送至邮箱 cztdfjrczhy@163.com。

联系人：地方金融处 张弘毅

联系电话：0371-65802229

附件：《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3号）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2月6日印发



财 政 部 文 件

财金〔2020〕3号

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 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坚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支持金融更好服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以下简称疫情防控）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对2020年新增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人民银行再

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贴息资金从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一）经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可凭借2020年1月1日后疫情防控期内新生效的贷款合同，中央企业直接向财政部申请，地方企业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对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企业，经省级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可一并申请贴息支持。

（二）各省级财政部门汇总编制本地区贴息资金申请表（见附件），于2020年5月31日前报送财政部。财政部审核后，向省级财政部门拨付贴息资金，由省级财政部门直接拨付给相关借款企业。5月31日后，再视情决定是否受理贴息资金申请。

（三）享受贴息支持的借款企业应将贷款专项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生活物资平稳有序供应，不得将贷款资金用于投资、理财或其他套利活动，不得哄抬物价、干扰市场秩序。

二、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个人和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不适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19〕96号）关于“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的规定。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

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

三、优化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融资担保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支持，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当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帮助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争取尽快放贷、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于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减半收取再担保费。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四、加强资金使用绩效监督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应及时公开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获得贴息支持情况，并督促相关贷款银行加强贷后管理，确保贴息贷款专款专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资金管理执行《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应加强贴息资金使用情况监管，强化跟踪问效，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于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企业，一经发现，要追回中央财政贴息资金。

五、认真抓好政策贯彻落实。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会同有关方面加强政策宣传、组织协调和监督管

理工作，发现政策执行中的重大情况，及时向财政部报告，切实保障政策真正惠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的人群、企业和地区。

附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



附件：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

序号	所属省份	贷款企业名称	贷款额度（万元）	贴息期限（日）	贴息金额（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2月3日 印发

